审批意见: 威环高〔2026〕38号

威海兴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和兴路南、创业路东，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0万元，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用威海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用建筑面积为76371.73平方米。项目设有厂房、仓库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冲压型引线框架340亿片、蚀刻型引线框架315亿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妥善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晚10点至晨6点)施工，必须连续作业的，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取得夜间施工许可，建筑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应限值要求。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 号)和《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 号)要求，施工场地四周应设置围挡，要采取覆盖和洒水等抑尘措施，并避开大风天气和雨季施工，车辆运输过程中应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和撒漏。

2.项目生产过程中酸性废气须经酸雾喷淋塔装置处理，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要求，由4根不低于47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DA004、DA006)排放；含氰废气须经二级氰化氢废气喷淋塔装置处理，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要求，由2根不低于47米高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有机废气须经收集后由“二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要求，由1根不低于47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须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厂界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要求。项目区域内不许自建生产及取暖用燃煤锅炉和其他燃煤设施。

3.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除纯水制备浓水外）需分类、分质收集处理经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废水总排口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须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及表2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雨水、污水须分流。

4. 应选用低噪音优质设备，对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要采取消音、降噪、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标识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按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等相关信息，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按照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转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7.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台账，每年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依规申领、变更排污许可。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随城市发展，如遇规划变更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026年11月5日